

附件：

工程咨询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 意见》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以下简称《意见》),是第一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针对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文件,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投融资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对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这一重要文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意见》精神

投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也是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的重要引擎。《意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确立了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的改革目标。《意见》明确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一是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

力；二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三是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四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五是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意见》是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投融资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顶层设计，是在新起点上向纵深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是经济新常态下发挥投资作用的重要遵循。

工程咨询业是贯穿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生产性服务业。《意见》的提出将对工程咨询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一方面，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企业建立完善自主决策机制，将催生工程咨询业务新需求，同时对工程咨询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将极大促进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推进产业链条上下延伸，推动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工程咨询业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是我国工程咨询业补短板、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服务价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发挥行业先导作用、提高各类主体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既利当前又利长远。

工程咨询业必须高度重视学习领会《意见》的重要性、迫切性，真正做到认清形势、转变理念、顺应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的新常态。要通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

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等各项任务上来。要加快转变工程咨询理念,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提升工程咨询行业价值创造能力。要处理好工程咨询单位自身能力建设、工程咨询产品转型升级、工程咨询市场格局重构、增强行业竞争优势、行业管理创新等各方面关系。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程,为保障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为优化国民经济重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和改善投资宏观调控,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多、更大贡献。

二、创新引领,提高服务改革能力

(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工程咨询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纳入工程咨询理论体系,创新咨询工作方法,为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贡献力量。

(二)提升传统业务服务水平。加强与各级投资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的联动,坚持“独立、公正、科学”的服务宗旨,为完善政府

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撑。落实《意见》关于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要在咨询机构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的要求,不断提升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全过程咨询,主动参与国家和地区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和政策咨询、规划咨询、项目咨询;探索开展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投资年度计划等服务;加快推动投资管理模式的转变,拓展完善重大项目稽查咨询等事中、事后咨询服务;积极做好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

(三)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要在“多评合一”的中介服务方式下,探索发挥工程咨询机构核心作用的具体思路与举措;积极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业务,强化工程咨询行业对国家政策出台、落实的支撑作用,聚合行业顶尖智力资源,发挥在PPP立法、政策制定、案例库构建、宣传推广等工作中的中坚作用,加快战略布局,为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业务整合,加快培育节能、节水、减排、绿色低碳经济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咨询、项目运营管理咨询等新业务,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工程咨询服务,努力开拓国内外工程项目管理市场,探索构建投资项目全寿命周期产业链。

(四)创新咨询服务模式。加大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

力度,探索为企业及社会投资提供真正有价值的咨询服务,确保工程咨询业可持续发展。适应不同类型企业投资主体对咨询价值的需求,提高产品柔性和产品设计能力,形成针对性的咨询服务产品系列;立足各类企业投资主体的实际需要,敏锐寻找咨询机会,增强咨询服务的针对性、差别化定制化程度,积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丰富咨询业务实施手段,在坚持服务质量的同时,为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提供服务。

(五)推进跨界融合,探索形成以工程咨询为龙头的“整合式”服务。工程咨询市场格局的重构,不仅是要打破工程咨询行业自身的行业壁垒、地域壁垒,更大意义是在于强化优势互补合作共赢。要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链条长、综合性强等优势,加强对相关咨询服务的整合,抢抓投资管理权限进一步放开的机遇,深度发掘业务融合途径。积极与金融行业强强联合,拓展融资中介业务;围绕企业投资主体提高资金管理利用效率,实现项目良好运行和企业盈利,以及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财务等多领域的服务需要,积极与相关机构探索开展战略协同,打造面向各类投资主体的“一站式”咨询服务体系。

三、集约管理,提升咨询服务质量

(一)优化体制机制。落实《意见》要求,适应“先建后验”等管理模式,完善工程咨询市场建设,加快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转型发展。进一步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界限,推动国有工程咨询单位优化发展,鼓励、支持、引导外资、民营和混合所有制工程咨询单位

加快发展,形成和谐并存、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多元化市场主体结构。立足更好服务企业投资主体全过程服务需要,鼓励大型工程咨询单位集团化发展、中小型工程咨询单位专业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强化促进行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推进跨地域战略合作,实现成果共享,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二)完善工程咨询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体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围绕落实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行业自律,抓紧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咨询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地方工程咨询协会、专业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也要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部门投资管理围绕落实《意见》要求推进的行业性、区域性服务标准、文本、导则的制定和推广,主动为配套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献计献策;支持地方工程咨询协会、专业委员会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加科学的业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工程咨询单位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提高我国工程咨询行业国际话语权。

(三)强化工程咨询服务质量管理。质量是工程咨询行业的生命线。在新的形势下,更要牢固树立和坚持质量至上的意识,形成追求质量、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工程咨询单位要加快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化、标准化建设,落实咨询服务质量责任制。继续以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选为抓手,加强引导,推动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改进和完善行业培训教材,提升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课程内容质量。创造条件支

持行业骨干人员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深造,鼓励工程咨询单位进一步加大与国内外相关组织、工程咨询机构的双向人才交流。继续实施工程咨询可持续发展人才工程,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复合型人才、专业执业人才。工程咨询单位要坚持实施“人才强咨”战略,紧紧抓住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三个环节,加快打造年龄层次合理、专业结构匹配、以行业领军人物为引领、以复合型人才为骨干、以专业执业人才为主体、以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为支撑的行业人才梯队。

(五)探索推进工程咨询“互联网+”行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推动建立并不断完善咨询行业信息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网上业务支撑平台,引导龙头企业向行业内提供业务信息服务;鼓励和支持工程咨询单位探索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开展咨询服务,提高整体行业信息化水平和咨询服务效率。

四、重诺守信,打造优秀行业品牌

(一)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各级工程咨询协会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提高行业在新形势下依法开展工作、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工程咨询单位要结合业务特点,逐步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形成业务、管理重大事项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工作机制。

(二)全面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工程咨询单位要坚持诚信原则,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自我约束,教育引导咨询人员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诚信意识,自觉遵守职

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正确处理执业服务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关系。

(三)加快提升工程咨询行业整体形象。强化行业宣传推广和行业公信力建设,强化构建行业与政府各部门的沟通交流桥梁作用,提高社会公众和社会投资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重要性、咨询的科学性、咨询工作专业性的认识。引导行业牢固树立市场化思维模式,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保持行业健康发展。

(四)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品牌是工程咨询单位的灵魂,随着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行业、部门、区域市场进一步放开,品牌的重要意义更加凸显。工程咨询单位要将品牌建设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级工程咨询协会也要积极跟踪,加大对行业优秀企业的宣传推广和对工程咨询单位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努力培育形成大型咨询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品牌与中小咨询机构差异化优势品牌共同发展的工程咨询品牌体系。

(五)严格规范执业行为。要严格防范不合理设定行业、区域准入措施。工程咨询单位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咨询服务、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杜绝强行承揽业务,杜绝违规收费,杜绝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违规行为。

五、加强协调,推进行业贯彻实施

(一)深入开展《意见》宣贯活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围绕《意见》精神、配套政策等广大会员关心的重点问题,抓紧开展交

流和培训,同时完善贯彻落实《意见》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工程咨询协会要将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行业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协调工作,推动上下联动、横向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意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快工程咨询行业立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将结合《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制定实施,继续推动《工程咨询管理条例》的制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竞争公平有序、要素合理流动的投融资市场环境。

(三)建立《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机制。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要做好《意见》落实情况的总结梳理和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情况的监督,总结有关经验、案例,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所在地方政府反映。协会将结合年度工作,开展工程咨询行业落实《意见》情况的专门调研,并组织各地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经验交流。

(四)做好行业监督。各级工程咨询协会将围绕政府建立的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要求,加强行业自律,防范违规收费、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立并不断完善工程咨询业诚信体系建设,将相关诚信状况适时向社会公示。